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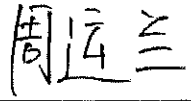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共同投资涉及关联交易，本次共同投资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、合理。本次共同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综合有机废弃物处理及利用领域的竞争优势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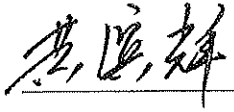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运兰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周运兰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黄滨辉'.

黄滨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朱 岩